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00005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6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10 分, 在高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综合服务站办理] 营运证年审时, 执法人员杨继超 (执法证号: 03060717002)、马征 (执法证号: 03060717011) 发现该车营运证应在 2025 年 11 月前进行年审, 现已超 11 个月。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案,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, 书证, 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 (单位) 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 依据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(2024 年版)》第 54 (3) 的规定, 决定给予_ 处罚款壹仟元整_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, 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, 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